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專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 告 臺北醫學大學

法定代理人 吳麥斯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光律師

黃柏維律師

複 代 理 人 廖瑋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朱淑尹專利師

被 告 黃彥華

林泰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汪懿玥律師

被 告 朱莉莉

華華大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湧長生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朱寶麒

被 告 VitaSpring Biomedical Co., Ltd.

法定代理人 吳孟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

張學維律師

蕭采如律師

鍾永盛律師

鍾佩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申請權等，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因其借調期滿歸建，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3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7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二庭

10 法 官 王碧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江定宜